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萬留
訴訟代理人　許燦奎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正三
　　王水圳
　　郭家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吉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昇豪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政霖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益盛
　　王錦銓
　　蔡逢源
　　蔡忠家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漁寮天和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振東
被　　告　蔡宗瀚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錦標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李芳蓮
蔡政勳
蔡政達
蔡政道
蔡政蓉
蔡雨廷
王能通
蔡文良
蔡文溪
唐平晃
施純利
施純志
吳振東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0號0樓
吳美蘭
吳豐吉
吳沛琳
許有丁
許諒
許有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進治

許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許有丁、許諒、許有着、許進治、許碧珠應就被繼承人許蔡美麗所遺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公同共有之應有部分各120分之4，辦理繼承登記。

如附表所示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，編號A部分面積622.32平方公尺土地，由被告王正三、王水圳、王益盛、王錦銓、王錦標、王能通共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各6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；編號B部分面積1325.35平方公尺土地以及編號B-1部分面積307.33平方公尺土地，均由附表二之人共同取得，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；編號C部分面積155.54平方公尺土地，由被告郭家和取得；編號D部分面積155.54平方公尺土地由被告施純利、施純志共同取得，並按應有部分各2分之1比例維持共有；編號E部分面積746.64平方公尺土地，由被告漁寮天和宮取得；編號F部分面積420.63平方公尺土地，由原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坐落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面積610.45平方公尺、同段734地號面積1244.01平方公尺、同段738地號面積283.29平方公尺、同段739地號面積740.09平方公尺、同段740地號面積620.15平方公尺、同段741地號面積235.36平方公尺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6筆土地）均為鄉村區乙種建

築用地，乃兩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。系爭6筆土地依其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共有人間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惟其分割之方法迄不能協議決定，且兩造同意合併分割人數及應有部分面積已超過4分之3；又原共有人許蔡美麗已於109年1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被告，惟迄未就其所遺系爭6筆土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上開繼承人就其被繼承人所遺系爭6筆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並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6筆土地如附圖所示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。」，此為民法第759條所明定。而分割共有物，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自不得分割共有物。因此，本件原告為分割共有物，以訴訟經濟而一併請求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尚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查系爭6筆土地之登記所有權人許蔡美麗於109年1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許有丁、許諒、許有着、許進治、許碧珠，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故原告請求上開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㈡次按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，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，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，得適用前項規定，請求合併分割。但法院認合併分

割為不適當者，仍分別分割之。」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及第824 條第6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系爭6筆土地為兩造所共有(系爭733、734地號土地僅被告蔡文溪非共有人、系爭738、739、740、741地號土地僅被告蔡文良非共有人)，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所示，且均為相毗鄰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除被告蔡李芳蓮、蔡政達2人係由蔡政道簽名，以及被告蔡政勳、蔡雨廷、唐平晃、吳振東未簽名外，其餘被告均簽名同意合併分割如附圖所示一節，有合併分割示意圖在卷可憑，原告與同意合併分割之被告就系爭6筆土地之應有部分均已過半數，又既無因其使用目的而有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未經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惟其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因此原告主張合併分割系爭6筆土地，合於上開條文規定。

㈢又按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…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」，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系爭6筆土地相毗鄰，土地上有建物分布等情，有系爭6筆土地現況套繪地籍成果圖可憑。關於系爭6筆土地合併分割之方法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之分割分法，被告均未爭執，復審酌兩造受分配之土地均與其等應有部分換算之面積相符，且大致符合系爭6筆土地之使用現況而為分割等情，因認系爭6筆土地按上開方法合併分割，尚稱公平適當，應可採取，爰判決分割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㈣至於附圖中有共有人姓名誤載情形，例如將施純利誤載為「郭」純利，施純志誤載為「郭」純志，漁寮天和宮誤載為「魚」寮天和宮，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誤載為「財」團法人彰化縣鹿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，此係明顯之錯誤，且不影響本件分割之內容，故應予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㈤關於訴訟費用部分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分割後均蒙其利。是本院認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，應按應繼分比例亦即依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負擔訴訟費用，較

為公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原告及被告均應負擔訴訟費用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。

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

附表一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					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		733地號	734地號	738地號	739地號	740地號	741地號	
1	王正三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2	王水圳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3	郭家和	5/120	5/120	5/120	5/120	5/120	5/120	750/18000
4	蔡吉昌	4/120	4/120	4/120	4/120	4/120	4/120	600/18000
5	蔡昇豪	2/60	2/60	2/60	2/60	2/60	2/60	600/18000
6	蔡政霖	2/60	2/60	2/60	2/60	2/60	2/60	600/18000
7	王益盛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8	王錦銓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9	蔡逢源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900/18000
10	蔡忠家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900/18000
11	漁寮天和宮	72/360	72/360	72/360	72/360	72/360	72/360	3600/18000
12	蔡宗瀚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6/120	900/18000
13	王錦標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14	蔡李芳蓮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80/18000
15	蔡政勳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80/18000
16	蔡政達	7/500	7/500	7/500	7/500	7/500	7/500	252/18000
17	蔡政道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80/18000
18	蔡政蓉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/100	180/18000
19	蔡雨廷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600/18000

20	王能通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1/36	500/18000
21	蔡文良	4/120	4/120	0	0	0	0	298/18000
22	蔡文溪	0	0	4/120	4/120	4/120	4/120	302/18000
23	唐平晃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12/360	600/18000
24	施純利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375/18000
25	施純志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5/240	375/18000
26	蔡吉昌	公同共有4/120	公同共有4/120	公同共有4/120	公同共有4/120	公同共有4/120	公同共有4/120	連帶負擔600/18000
27	吳振東							
28	吳美蘭							
29	吳豐吉							
30	吳沛琳							
31	許蔡美麗之繼承人(即許有丁、許諒、許有着許進治許碧珠							
32	社團法人彰化縣鹿港鎮新厝社區發展協會	169/1500	169/1500	169/1500	169/1500	169/1500	169/1500	2028/18000

附表二

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
蔡吉昌	600/7872
蔡昇豪	600/7872
蔡政霖	600/7872
蔡逢源	900/7872
蔡忠家	900/7872
蔡宗瀚	900/7872
蔡李芳蓮	180/7872

（續上頁）

蔡政勳	180/7872
蔡政達	252/7872
蔡政道	180/7872
蔡政蓉	180/7872
蔡雨廷	600/7872
蔡文良	298/7872
蔡文溪	302/7872
唐平晃	600/7872
蔡吉昌 許有丁 許諒 許有着 許進治 許碧珠 吳振東 吳豐吉 吳美蘭 吳沛琳	公同共有600/7872